

本綜合文件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該等要約條款之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有關由一通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19頁。

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0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該等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信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詳情。欲接納該等要約之各位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及支付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謹請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重要通知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富域資本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9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V-1

重要通知

對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富域資本、一通、過戶登記處及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面之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富域資本函件」中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稅務意見」各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通知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若時間表作出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 時間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於首個截止日期該等 要約結果的公告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該等要約所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 時間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 (附註4、6、7、8)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於最後截止日期該等 要約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但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所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 截止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 (附註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附註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該等要約為有條件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 (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作出，並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

預期時間表

2. 該等要約將初步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就延長該等要約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於當時為無條件，則會載有關於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的聲明。在後一種情況，須在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間將不會超過首個截止日期，但如果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限自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應不少於14天。
3. 待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根據該等要約提呈的(i)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ii)可換股票據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的(i)股東(至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至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但無論如何應於(以較後者為準)(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ii)(a)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收到填妥妥當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或(b)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收到填妥妥當之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使該等要約的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起7個營業日內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根據收購守則，若該等要約於各方面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仍可供接納。在該情況，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予批准的有關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延長該等要約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該等要約於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間將不會超過首個截止日期，但如果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限自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應不少於14天。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能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6. 若於接納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及根據該等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收款項的截止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應收款項的截止時間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7.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8. 該等要約獲接納後可予撤銷，但不可撤回，視乎收購守則中執行人員規定的條文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寄發應收款項的截止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文義另有訂明者除外
「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有關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藍色可換股票據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為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21日，或倘該等要約延長，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經延長該等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接納表格
「條件」	指	該等要約之條件，如本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內「該等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轉換為合共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的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將由一通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述的條款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該等要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按文義所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不會就彼持有之股份接納任何將由要約人作出之全面要約
「一通」	指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暫停交易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詹先生」	指	詹世佑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重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聯合公告日期持有4,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之股東，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視情況而定）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開始至截止日期為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當時的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將由一通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00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股份面值0.1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將予認購之合共149,063,676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中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彼等於該等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該等要約提供意見而成立，尤其為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釋 義

「白色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接納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本綜合文件中若干段落及列表所示總額未必為其上各數字之算術總和。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由一通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認購協議而進行特定授權項下之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49,063,67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73,078,531股股份(假設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1.54%)中擁有權益。

重組對該等要約的影響

由於認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 貴公司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要約。

富域資本函件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或日期)之前,如接獲股份要約(且在允許的情況下未被撤回)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該等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股份要約方會成為無條件的股份要約。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無條件的可換股票據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計劃的資料。有關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該等要約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合共368,468,5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0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將為529,531,469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58.9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之現有轉換價(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悉數轉換為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署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一通現代表要約人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之規限下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股份 現金**0.100**港元

股份要約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富域資本函件

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股份要約價。請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在作出本項聲明後，要約人不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間將不會超過首個截止日期，但如果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的接納期限自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應不少於14天。

可換股票據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546,448港元

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之現有轉換價（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悉數轉換為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546,448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44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為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 貴公司謹此鄭重聲明，作出的任何可換股票據要約均不得構成或詮釋為不利於 貴公司針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訴訟和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

該等要約的條件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或時間)之前,如接獲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未被撤回)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該等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的 貴公司投票權,股份要約方會成為無條件的股份要約。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無條件的可換股票據要約。

警告:該等要約為有條件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或之前,如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總數,未能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將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於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登公告。該等要約須於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獨立股東應注意,要約人並無責任於該14日期間後繼續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

退回文件

若該等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未能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過戶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可換股票據要約)收到的股票、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在該等要約失效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已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獨立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行承擔。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10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ii) 與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6港元溢價約24.07%；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溢價約3.09%；
- (iv)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05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20%；
- (v)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7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9.51%；及
- (vi)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4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5.65%。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140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每股0.077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98,00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價值約為89,800,00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人擁有368,468,531股股份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529,531,469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因此，按股份要約價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代價之價值約為53,0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代價價值約為1,639,344港元。因此，該等要約的總代價價值約為54,600,000港元。

有關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61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先生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a)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及(b)在股份要約截止或股份要約失效之前，(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對其持有之4,610,000股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不可撤回承諾於截止日期不再具有約束力。

確認就該等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及以現金結清該等要約之應付代價金額。要約人無意亦無任何安排下預期任何負債(或有或其他)的利息的支付或負債之償還或抵押品將極為取決於 貴公司的業務而定。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於涉及524,921,469股要約股份(不包括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就此接納股份要約並由彼持有的4,610,000股股份)之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該等要約為有條件。待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 貴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有關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期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將被視為該持有人保證彼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出售的所有可換股票據均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以絕對地出售及移交彼等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及擁有權。

該等要約之接納將根據就此而言之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管及詮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須充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按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而作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宣派股息。

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細閱載入本綜合文件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付款

在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接納該等要約的代價將會盡快結算，但無論如何應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妥為填寫及有效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該接納的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且該等文件使得各項該等要約接納為完成及有效當日，或該等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港元）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港元）。除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印花稅付款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其他類似權利，應付接納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款項將悉數結算。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富域資本、一通及／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但包括李先生)及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該等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及結算

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的詳情。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根據(以較高者為準)(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按0.1%比率繳納,有關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根據(以較高者為準)(i)可換股票據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而應付之代價按0.1%比率繳納,有關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該等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轉讓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該等要約截止

若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該等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達成與否刊發公告。

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的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若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於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若條件獲達成，貴公司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接納期及稅務事宜)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詹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詹先生，2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詹先生擁有跨境投資、私募股權及金融產品方面的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期間，詹先生曾在跨境戰略顧問及投資公司Widus Partners擔任分析師，該公司在首爾、香港、新加坡和三藩市設有分支機構。他的職責包括研究不同地區的不同投資工具，並協助為客戶提供投資策略。詹先生熟諳阿拉伯語，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擔任Americana Group的轉型助理顧問，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阿聯酋的餐飲業公司，在中東和北非(MENA)及哈薩克斯坦的13個市場經營1,800多家餐廳。詹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主修現代中東研究，在此之前，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曾在迪拜的Monitor Deloitte、阿布扎比的阿布扎比國家銀行、紐約時報國際部和香港的美圖受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詹先生於要約人擁有之368,468,531股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3%。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373,078,531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始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
- (i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373,078,531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可能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的關於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 貴公司、任何獨立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要約人(作為一方)與李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及無意由 貴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保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富域資本函件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利用其任何自身權力強制收購任何該等要約項下發行在外及未被收購之要約股份。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當中載有 貴集團的資料）、本綜合文件附錄二、附錄四及附錄五，當中載有 貴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一般事項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送交或收到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算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富域資本、一通、豐盛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詹世佑先生
李重陽先生
羅進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湯亮生先生
陳崇煒先生

敬啟者：

由一通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其為一名主要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49,063,67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要約人（即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24,014,85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9.92%）之權益。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作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3,078,531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1.54%）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一通現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

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

豐盛融資已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豐盛融資函件之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接納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富域資本函件」及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載列(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豐盛融資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2. 該等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富域資本函件」所載，一通現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在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之規限下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0**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但包括李先生)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宣派股息。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ii) 與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6港元溢價約24.07%；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溢價約3.09%；
- (iv)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05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20%；
- (v)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7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9.51%；及

- (vi)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4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5.65%。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546,448港元

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票據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之現有轉換價(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悉數轉換為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546,448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44港元。

可換股票據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以買賣協議之賣方(「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作為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賣方對可換股票據的權利是受限於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契諾、保證以及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本公司的立場，賣方已從根本上違反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本公司律師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法律意見，在買賣協議被根本上違反後，本公司可辯稱，可換股票據條件並無達成，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無效且再無效力。本公司已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撤銷買賣協議並宣佈可換股票據無效及再無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可換股票據要約為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作出的任何可換股票據要約均不得構成或詮釋為不利於本公司針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訴訟和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

該等要約之條件

該等要約僅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就股份已接獲(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之期間內已收購的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即可作實。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刊發有關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或該等要約失效或達成該等要約之條件之公告。要約人可按接納程度宣佈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該等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3. 有關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先生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a)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及(b)在股份要約截止或股份要約失效之前,(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對其持有之4,610,000股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不可撤回承諾將在截止日期後不再具有約束力。

4. 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請同時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富域資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向海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稅項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支付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5.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附註1)	219,404,855	29.30%	368,468,531	41.03%
李重陽先生 (附註2)	4,610,000	0.62%	4,610,000	0.51%
	224,014,855	29.92%	373,078,531	41.54%
其他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1,124,833	8.16%	61,124,833	6.81%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4)	86,581,000	11.56%	86,581,000	9.64%
其他公眾股東	377,215,636	50.36%	377,215,636	42.01%
	524,921,469	70.08%	524,921,469	58.46%
總計	748,936,324	100.00%	898,00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219,404,855股股份由要約人實益持有。由於詹先生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擁有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李重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當作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該等61,124,833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86,581,0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誠如上文所說明，股東(要約人除外)持有之股份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被攤薄約16.59%。

7.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富域資本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8.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請參閱「富域資本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內容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留意到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及提供支援。董事會欣悉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而其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更詳盡之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發掘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就董事會所知，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及無意由本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9.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就董事會所知，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10.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富域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保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即訂明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百分比），或倘聯交所認為：(a)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11. 推薦建議

現已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細閱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之意見。

12. 額外資料

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得知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及支付程序。亦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在考慮對該等要約採取之行動時，亦請閣下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風險提示

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要約須待綜合文件內「富域資本函件」所載「該等要約之條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該等要約不一定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謹啓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下文載列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出具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敬啟者：

由一通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並就(i)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等要約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等要約之詳情載於「富域資本函件」一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僅供識別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構思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然而，對於該等正在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持股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注意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於要約期股份市價超過股份要約價，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能有意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於任何情況中，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應審慎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以及本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有關專業意見。另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該等要約，務請細閱接納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該等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崇煒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敬啟者：

由一通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通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認購協議而進行特定授權下之新股份認購事項。緊接該等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24,014,855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2%)。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73,078,531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須就 貴公司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之批准下，吾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兩年，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曾就認購事項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令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要約人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此外，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的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連、財務或其他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要約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要約及 貴集團營運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盡快獲告知綜合文件所提供有關資料及吾等之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意見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代表 貴公司或要約人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或涉及該等要約之其他人士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分別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在稅務及法律法規上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造成之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尤其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強制全面要約之主要條款

一通現代表要約人在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之規限下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股份 現金**0.100**港元

股份要約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及當日的市價；及(b)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和財務狀況。參照有關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合共368,468,5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0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將為529,531,469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58.97%。

可換股票據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546,448港元

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之現有轉換價（假設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悉數轉換為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546,448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假設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44港元。

該等要約的條件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或時間）之前，如接獲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未被撤回）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該等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的 貴公司投票權，股份要約方會成為無條件的股份要約。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無條件的可換股票據要約。

有關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61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先生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a)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及(b)在股份要約截止或股份要約失效之前，(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對其持有之4,610,000股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不可撤回承諾於截止日期不再具有約束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該等要約」一段。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下文進一步論述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a)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56,952	414,717	315,515	245,62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7,626)	(37,466)	(3,827)	(179,071)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320,627)	(43,626)	(4,366)	(180,6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99.8%、97.3%、96.7%及98.6%之收入是來自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的基建項目上馬帶動市場需求上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之銷售隨之上升，推動貴集團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貴集團錄得淨虧損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之收入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界別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備64,5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行政開支39,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4,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物業市場增長，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隨之上升，帶動貴集團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然而，貴集團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增加11,800,000港元，乃關於並無重續貴集團之金融服務牌照；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珠海市工廠的收益減少21,5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4,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完成相關政府項目後，基建市場下滑，貴集團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磚銷售因而下跌，令貴集團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進一步錄得重大淨虧損320,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43,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增加11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數筆應收貸款違約；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收購附屬公司等已付的按金減值虧損淨撥備為106,600,000港元，主要是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天然氣項目之已付的可退還誠意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表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以及為收購附屬公司等已付的按金減值虧損撥備顯著增加，主要是因為相關貸款協議及交易對手方之擔保合約均出現違約。除上文論述之減值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備屬非經常性質，對 貴公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67,661	394,114	434,298	255,7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64,883	453,769	513,925	342,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049	23,156	77,146	46,107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論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91,6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上文論述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少220,500,000港元；及(iii)計息借貸增加20,800,000港元。

當中，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29,0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顯著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1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仍未結清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訴訟」一段所載，(i)已向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出指令，以發出法定要求及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處理清算申請；及(ii)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法院對身為中國公民或屬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適當的法律訴訟。

(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貴集團之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貴集團向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產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別為320,600,000港元、43,600,000港元及180,600,000港元之顯著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亦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除了「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分節所論述之原因外，董事認為有關虧損及減少亦是由於陽江市建築工地多次受天氣影響導致建築材料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雖然自二零一八年抓開戰幔之中美貿易戰至今尚未平息，但有關爭議並沒有對貴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中國新經濟帶建設將會持續升溫，未來幾年中國基建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為相關企業提供了更多市場機會。根據中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發佈的新聞稿¹，廣東省計劃設立1,230個重點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9萬億元，突顯出對新基礎設施建設的新一輪投資。此外，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指引²，將取消或放寬對城區居住人口為500萬以下的城市的居民登記限制，且城區居住人口在500萬以上的巨型城市的定居政策亦將得到改善。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將對中國建築材料行產生積極影響，從而可使貴集團受益。

然而，行業亦正面對新挑戰和不利條件。近年來，建材行業受到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漲幅可能無法轉嫁到客戶身上以及同業間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所影響。建材行業未來的競爭，很大程度上體現在同行之間業間的競爭。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材料行業。貴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開拓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貴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及動力。

1 資料來源：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2915278.html

2 資料來源：http://english.www.gov.cn/policies/latestreleases/201912/25/content_WS5e03530dc6d0bcf8c4c19712.html

2.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詹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詹先生，2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詹先生擁有跨境投資、私募股權及金融產品方面的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期間，詹先生曾在跨境戰略顧問及投資公司Widus Partners擔任分析師，該公司在首爾、香港、新加坡和三藩市設有分支機構。他的職責包括研究不同地區的不同投資工具，並協助為客戶提供投資策略。詹先生熟諳阿拉伯語，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擔任Americana Group的轉型助理顧問，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阿聯酋的餐飲業公司，在中東和北非(MENA)及哈薩克斯坦的13個市場經營1,800多家餐廳。詹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主修現代中東研究，在此之前，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曾在迪拜的Monitor Deloitte、阿布扎比的阿布扎比國家銀行、紐約時報國際部和香港的美圖受訓。

雖然要約人在經營一間主要從事混凝土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方面經驗有限，但詹先生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現代中東研究學士學位並熟諳阿拉伯文。詹先生曾於多間機構受訓，包括杜拜的Monitor Deloitte，該公司為不同類型業務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

要約人告知，收購人作出之該等要約由詹先生之祖父詹培忠先生出資作為一項餽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詹先生於要約人擁有之368,468,531股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3%。

3.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富域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考慮到「一帶一路」倡議以及中東及北非的基建及房地產項目需求不斷增加，儘管相關減值虧損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但詹先生認為混凝土產品將面對之需求及業務前景不俗，而 貴公司將具備投資價值，故投資於 貴公司。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應邀加入董事會，彼計劃利用本身對中國及阿拉伯文化價值觀的專長，協助 貴公司開拓相關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及無意由 貴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任職於 貴公司的李重陽先生參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運營，並熟悉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除李重陽先生外，大多數董事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新委任，在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中並無任何經驗。然而，羅進財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蔡本立先生均為合資格會計師。此外，大多數董事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例如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事務)具有豐富的經驗。

誠如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根據要約人的當前意向，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仍在現任董事和管理層的管理之下，吾等認為要約人作出投資將增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且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富域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保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4. 股份要約價之分析

a) 股份要約價與市價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ii) 與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6港元溢價約24.07%；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溢價約3.09%；
- (iv)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05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20%；
- (v)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7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9.51%；及
- (vi)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4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5.65%。

股份要約價與可比較要約之市價範圍之比較載於本函件下文「可比較要約」分節。

b) 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將股份要約價定為每股股份0.10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表現。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在分析股份之近期市況及表現方面具有代表性。下圖說明回顧期間內的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每股股份0.15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12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貴公司刊發盈利預警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淨虧損進一步增加201,800,000港元。於該等公告後，股份價格整體走勢向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報每股股份0.08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下跌33.3%。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宣佈有關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的短暫停牌。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的公告而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恢復買賣。於該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32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短暫停牌前的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80港元增加6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97港元。股份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7港元溢價約3.1%；及(ii)相等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0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於0.150港元至0.077港元之間上落。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8港元，已接近 貴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低收市價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77港元。吾等進一步留意到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最後交易日止的期間，(i)股份收市價反映盈利警告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 貴集團財務業績不斷轉差之情況；及(ii)76天內有56天(佔73.7%)之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及該等要約與股份的過往收市價相比是公平合理的。

c) 可比較要約

吾等已盡全力搜尋並確定最近曾有要約人對其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16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即約7個月的回顧期)刊發公告之相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不包括(a)僅為著資產收購和服務支付而發行代價股份；及(b)在供股或公開發售當中發行股份) (「可比較要約」)。採納約7個月的回顧期是以具有足夠和代表性數目的可比較要約說明近期市場走勢，因此吾等認為時間框架是合理且具有代表性的。

據吾等透過對聯交所之研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比較要約為吾等所識別之所有已盡列符合上述條件之可比較公司。可比較要約反映最近期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有關交易與股份要約之性質相若。儘管可比較要約具有不同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可比較要約與股份要約之其他類似交易的市場要約價進行比較以供說明，使獨立股東得以就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而作出平衡的知情決定具有意義，原因為(i)可比較要約之要約價說明有關要約人願意向獨立股東支付之金額(包括有關溢價或折讓)，而獨立股東可以此作為參考；及(ii)可比較要約之分析旨在將可比較要約之要約價與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各自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其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作比較，以釐定股份要約價是否與市場最近之全面要約之價格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比下列價格之溢價／(折讓)		
			於相關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概約)	於相關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概約)	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概約)
17/9/202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6.47%	12.07%	172.76%
17/9/2020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5	(41.28%)	(40.94%)	339.13%
18/9/2020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51.00%)	(52.20%)	283.00%
2/10/2020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070	(18.20%)	(18.80%)	(30.40%)
2/10/2020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249	3.50%	5.60%	(2.80%)
10/10/2019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38.20%)	(37.42%)	不適用(附註2)
31/10/2019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767	8.96%	14.58%	(90.77%)
13/11/2019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8391	(14.50%)	(13.33%)	63.00%
15/11/2019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491	11.11%	10.80%	(56.99%)
11/12/2019	FSM Holdings Limited	1721	(16.00%)	(8.70%)	82.61%
17/1/2020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1709	(19.10%)	(16.16%)	261.80%
21/1/2020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8	0.83%	1.51%	54.13%
24/1/2020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776	(20.00%)	(20.00%)	420.00%
5/2/2020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1989	105.90%	116.70%	638.60%
11/2/2020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1850	(4.29%)	(5.96%)	59.52%
27/2/2020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7.50%)	13.80%	(29.00%)
	中位數		(11.00%)	(7.33%)	63.00%
	最高		105.90%	116.70%	638.60%
	最低		(51.00%)	(52.20%)	(90.77%)
	該等要約		25.00%	24.07%	(45.65%)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代表相關可比較要約擁有人應佔之最近期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上市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業績)除以有關全面要約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 由於該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因此無法獲得該數字；及
3. 所有數字均來自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留意到：

- (i) 16項可比較要約中的六項較有關股份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最高溢價為105.90%而最低溢價為0.83%。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屬可比較要約之範圍內；
- (ii) 16項可比較要約中的七項較有關股份於相關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最高溢價為116.70%而最低溢價為1.51%。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07%，屬可比較要約之範圍內；及
- (iii) 16項可比較要約中的五項相對於擁有人應佔相關資產淨值存在折讓，最高折讓約為90.77%而最低折讓約為2.80%。股份要約價較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45.65%，屬可比較要約範圍之內。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折讓，吾等留意到，該折讓幅度在可比較要約範圍內。吾等亦留意到，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買賣價整體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相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46.6%至85.5%。此折讓幅度較股份要約價相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折讓45.65% (「該大幅折讓」) 為大。

鑑於上文所述，有見(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相關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溢價以及屬可比較要約之範圍內；及(ii)儘管有該大幅折讓，股份之買賣價整體較回顧期間內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介乎46.6%至85.5%之大幅折讓，較該大幅折讓為大。該大幅折讓亦屬可比較要約之範圍內，吾等因此認為，與可比較要約之各自收市價相比，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5. 可換股票據要約價之分析

誠如「富域資本函件」所載，就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546,448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44港元。

吾等注意到(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0港元意味著每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437,158港元，較可換股票據要約價折讓20.0%；及(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意味著每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530,055港元，較可換股票據要約價折讓3.0%。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列，有關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可兌換為16,393,443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作為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是以買賣協議之賣方（「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賣方對可換股票據的權利是受限於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契諾、保證以及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 貴公司的立場，賣方已從根本上違反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 貴公司律師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法律意見，在買賣協議被根本上違反後， 貴公司可辯稱，可換股票據條件並無達成，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無效且再無效力。 貴公司已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撤銷買賣協議並宣佈可換股票據無效及再無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而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在可換股票據條件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各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5,464,480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訴訟仍在進行而 貴公司堅持可換股票據無效且不能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的立場，可換股票據只能贖回或兌換，直到及除非法院裁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勝訴。

根據上述情況，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i)倘若法院裁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勝訴，以及倘若彼等擬將於 貴公司之投資套現而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新換股股份，則考慮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換股股份；(ii)倘若法院裁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勝訴，則視乎本身之個別投資準則、目標及／或具體情況，則考慮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換股股份，而若彼等看好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股份價格表現，則保留新換股股份；及(iii)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以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套現。

鑑於可換股票據之要約價較每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隱含價值有溢價，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價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條款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更為有利。鑑於上文所述，包括法院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敗訴之可能性，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要約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投資套現的良機。

然而，誠如綜合文件內「富域資本函件—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分節所載，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將被視為該持有人保證彼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出售的所有可換股票據均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以絕對地出售及移交彼等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及擁有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留意，根據買賣協議，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指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就轉讓予關連人士而言，在 貴公司發出同意書後並在任何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如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相關證書(「證書」)所載)之規限下，倘及僅倘按照上述條文之規定進行轉讓，方可轉讓可換股票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詹先生是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此應在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前取得 貴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證書而言，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 貴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名義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登記冊所訂明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香港地址，或（就 貴公司而言） 貴公司當時在香港的通訊地址（收件人：公司秘書），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 貴公司已通知其他人士的香港其他地址，而任何有關通知應視為於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郵遞後48小時後送達，或（如收件人或其代表已確認收據），則視為於更早時間送達。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留意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

結論

股份要約

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根據吾等之分析，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四個連續年度一直錄得虧損；
- (ii) 股份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有重大溢價，並且與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相同；
- (iii) 儘管有該大幅折讓，股份之買賣價整體較回顧期間內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介乎46.6%至85.5%之大幅折讓，較該大幅折讓為大；
- (iv) 要約人在經營一間主業為混凝土產品製造及貿易之公司方面經驗有限；及
- (v) 大多數董事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新委任，在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中並無任何經驗而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目前之主要業務及無意更改董事會組成。

吾等亦留意到：

- (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相關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溢價以及屬可比較要約範圍內；及
- (ii) 該大幅折讓屬可比較要約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可換股票據要約

鑑於可換股票據之要約價較每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隱含價值有溢價，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價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條款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更為有利。鑑於上文所述，包括法院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敗訴之可能性，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要約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投資套現的良機。因此，吾等推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然而，誠如本函件內「可換股票據要約價之分析」分節所論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留意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注意，該等要約可能會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失效，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並密切監察未能會持續之市價及成交量。

鑑於上文論述之訴訟仍在進行中，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是否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務請諮詢本身的法律顧問。

此致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澹暉

副總裁
羅潔盈

謹啟

鄧澹暉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鄧澹暉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

羅潔盈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羅潔盈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 該等要約之接納程序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其為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寫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有關文件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寫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一通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有關股票乃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論。
- (f) 股份要約之接納惟有待過戶登記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有關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接納表格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g)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未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所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失效之後10日內退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可換股票據要約

- (a) 倘閣下擬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而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本公司就此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是登記於閣下名下，則閣下須就閣下擬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交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而按照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其乃可換股票據要約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份)將表格填妥。

- (b) 填妥之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相關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本公司就此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要約」。
- (c) 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有關接納所涉及之可換股票據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應付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及可換股票據過戶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d) 送交的任何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概不獲發收據。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該等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收到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或要約期間內已收購之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該等要約將仍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發出公佈。

倘該等要約獲延長，則有關延長之公佈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公佈將載述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於該等要約結束前，須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須發出公告。倘在該等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

立股東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該等要約。經修訂之該等要約須於經修訂之該等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經修訂截止日期結束。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如此延長之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

然而，該等要約不會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除非該等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其時該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其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亦不得上調股份要約價。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保留上調股份要約價之權利。

除非及直至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本附錄下文「4.撤回權利」一段有權撤回其接納，且正式撤回其接納，否則接納有關經修訂之該等要約不可撤銷。

3. 公告

要約人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該等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或無條件方面之決定。要約人必須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該等要約之結果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股份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以及已接獲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可換股票據總數；
- (b)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股份權利及可換股票據總數；及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股份權利及可換股票據總數。

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公告亦將註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總數時，僅包括由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所接獲完整之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該等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該等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富域資本函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除於下文(a)及(b)分段所載之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交接納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a)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倘該等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起計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該等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倘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證書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上述者外，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5. 該等要約之交付

股份要約

待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倘有效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獲過戶登記處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以較後者為準）(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填簽妥當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使股份要約項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其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接納獨立股東行使其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代價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可換股票據要約

倘有效之**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可換股票據要約截止獲本公司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所提交可換股票據而應得之金額）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以較後者為準）(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收到填簽妥當之**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使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其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之現金代價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6.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該等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呈，包括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能否參與該等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可換股票據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循其他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於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該等要約而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關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的任何接納將視作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指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獲及接納該等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遵照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取得所有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已作出所有所需登記及存檔，以及就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接納支付所有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徵稅，或應付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富域資本、一通或豐盛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可換股票據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域資本、一通或豐盛融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該等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富域資本、一通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該等要約之有關人士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接納該等要約後，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或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公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公民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內所示之股份或可換股票據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該等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可換股票據總數。
- (h)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可換股票據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將負責支付彼等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該等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j)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可撤回。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該等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以下為(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及(b)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概要(如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56,952	414,717	315,515	245,62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7,626)	(37,466)	(3,827)	(179,071)
所得稅開支	(13,001)	(6,160)	(539)	(1,541)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				
溢利／(虧損)：	(320,627)	(43,626)	(4,366)	(180,612)
— 本公司擁有人	(299,871)	(50,501)	(7,784)	(183,049)
— 非控股權益	(20,756)	6,875	3,418	2,437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332,439)	(43,402)	9,543	(178,900)
— 本公司擁有人	(305,858)	(50,143)	(1,490)	(180,569)
— 非控股權益	(26,581)	6,741	11,033	1,66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41.66)	(8.07)	(1.48)*	(4.9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41.66)	(8.07)	(1.48)*	(4.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3,529	165,764	178,394	171,191
流動資產	218,746	517,797	543,601	379,436
流動負債	151,085	123,683	109,303	123,727
非流動負債	22,893	26,114	25,513	22,322
權益總額	218,297	533,764	587,179	404,578

* 經重列

附註：

- (1)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審計發表保留意見。
- (2)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宣派股息。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業績而屬重大之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為117,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數筆應收貸款違約所致；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收購附屬公司等已付的按金減值虧損撥備為106,600,000港元，主要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天然氣項目之已付的可退還誠意金；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為64,500,000港元，乃關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定義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IFA-5頁）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及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39,000,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最新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若干財務資料（「最新中期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若干財務資料（「最新年度報表」）。

最新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1435_c.pdf)第37至110頁。

最新中期報表載於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4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30/ltn20190930064_c.pdf）。

最新年度報表載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31/2020033103227_c.pdf)。上述年報、上述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

3.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5,300,000港元。

銀行借款人民幣18,400,000元(相當於約20,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持若干樓宇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擔保。

其他借款包括:i)借款金額約人民幣10,700,000元(相當於11,900,000港元)是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及ii)發行時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6,400,000港元。

(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iv) 應付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約為5,70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434,000元(相當於約477,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以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進一步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出具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有關本集團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訴訟」一段。

免責聲明

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又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據此，按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以每股股份0.136港元的價格向新天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24,800,000股股份；
- (b) 本集團對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鄧超採取法律行動，要求退回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的100,000,000港元誠意金（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載）；
- (c) 認購事項，據此，149,063,676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d) 提供財務資助，據此，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未能結清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而相關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e) 並無重續放債人牌照，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為11,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f)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49,300,000港元，或24.6%（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載）；
- (g)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245,5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800,000港元（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載）；
- (h)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31,800,000港元或51.08%（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載）；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57,800,000港元，或13.9%（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
- (j)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77,000,000港元（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及
- (k)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88,900,000港元或63.7%（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368,468,5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03%。除上文所披露外，要約人確認：

- (a) 除本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一節內「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所披露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就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權益。
- (b) 除本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一節內「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所披露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e)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由一名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其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於有關期間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之安排。
- (f)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該等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有關或依賴該等要約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要約人訂立重大合約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c)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該等要約某項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該等要約將購買之股份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內容有關及／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或將不會如此行事；
- (f)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及
- (g) 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或要約人股份（或要約人其他有關證券）作出可能對該等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附錄四內段8所列的本公司專家外，以下為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富域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通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及一通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行發出其相關的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相關的函件、報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相關的同意書。

5.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團體之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及詹先生；
- (b) 要約人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7樓1705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一名董事，即詹先生；
- (c) 詹先生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7樓1705室；
- (d) 富域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5-06室；
- (e) 一通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樓3208-11室；及
- (f)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之期間（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只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日期），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iii)由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要約人之辦事處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7樓1705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富域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及
- (c)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0.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898,000,000股股份。

所有股份就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而言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24,136,324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36港元配發及發行總數為124,8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三月配發」)。除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配發發行的124,8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向要約人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49,063,676股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可按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的股份合併有效及完成)轉換為合共約16,393,442新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121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099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089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08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09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0.09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92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7

附註：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止暫停交易，以待發表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0.14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0.077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68,468,531	41.03%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10,000	0.5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68,468,531股股份。詹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	368,468,531	41.03%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68,468,531股股份。詹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

5. 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有關該等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訂有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賠償或另行與該等要約有關；
- (ii) 本公司、任何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關連之基金經理酌情管理；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協議或安排乃以該等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行與該等要約有關；
- (vii)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viii) 除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及詹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令彼等將有權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及
- (ix) 除詹先生(彼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外，概無本公司或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6. 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

於有關期間：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373,078,531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或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曾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
- (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買賣任何要約人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退休金基金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任何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373,078,531股股份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以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 與本公司關連之酌情管理股份之基金經理(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並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

- (i)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屬運作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概無董事將會或已經獲給予任何利益(適當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助或另行與該等要約有關。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內段4所列的要約人專家外，以下為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承租或擬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行發出其相關的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相關的函件、報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相關的同意書。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下列訴訟：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申請進行實質聆訊後，原訟法庭作出簡易判決(「簡易判決」)，本公司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而上訴之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無條件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同意傳票，以全面及最終結清有關本公司於上訴的訟費命令，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命令。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進一步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之附屬公司）之民事起訴。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借款人**」）（珠海和盛之前董事）拖欠吳敏及寇金水（「**該等貸款人**」）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該等個人貸款**」），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該等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而個人貸款則由珠海和盛擔保。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將珠海和盛責任認定為分別承擔二分之一責任，王天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00元及人民幣2,378,174.00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香洲區人民法院已對糾紛進行重審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作出民事裁決：(1)珠海和盛須向珠海河川支付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及(2)珠海和盛須在民事裁定之日起計十日內向珠海河川支付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及年利率24%計算的違約利息（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金額的實際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珠海和盛於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珠海和盛上訴，維持原判。珠海和盛遂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駁回。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和盛尚未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廣東恒佳債務」）。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扣押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廣東恒佳債務之抵押。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扣押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扣押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頒令，在廣東恒佳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及各自之估值及強制執行費後，已扣押工具及設備之拍賣底價人民幣2,666,544元已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人民幣2,570,744元，而珠海和盛仍須承擔廣東恒佳債務餘額。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部分償付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2,201,591.50元。有關款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

- (ii) 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的民事裁定，珠海和盛被要求償還欠劉少妝之欠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該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珠海和盛向香洲區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暫停執行上述判決，理由是有關法院文件和法律訴訟通知沒有被送達至珠海和盛，珠海和盛被剝奪了在法律訴訟中維護其利益的權利。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珠海和盛向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該案件，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民事裁定書駁回珠海和盛再審申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和盛尚未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

- (d)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統稱「原告」) 分別對賣方蕭光 (「蕭先生」) 及擔保人王志寧 (「王先生」) (統稱「被告」) (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訂約方)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 (其中包括) 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前向王天 (彼為王先生之兒子) 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進一步提出申索。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之未披露擔保之詳情於上文(b)段載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 (其中包括) 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先生、王天及受彼等控制公司之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王先生及王天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一審裁定作出後駁回原告起訴的事由已消除為由作出撤銷一審裁定，指令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判決裁定受控公司、王先生及王天連帶向珠海和盛賠償人民幣4,840,000元及賠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損失。

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和王先生已提起上訴，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履行了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書的法律義務，履行賠償及擔保責任向陳曉東支付人民幣1,288,833元，依法向王天追償人民幣1,288,833元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了王天名下位於珠海市香洲區吉大石花東路123號的兩套房子及一個車位。因是輪候查封，故暫無法處置該房產。

- (g)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珠海和盛向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起訴王志寧、王天、楊健茹及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請求賠償珠海和盛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及利息，因珠海和盛履行了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的法律責任，向畢肖輝支付了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判決駁回珠海和盛的訴訟請求。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提出上訴至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而民事裁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據此，王天將賠償珠海和盛人民幣1,000,000元及其利息。

- (h)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 (i) 已向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出指令，以發出法定要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送達）及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處理清算申請；
 - (ii) 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法院對身為中國公民或屬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適當的法律訴訟；及
 - (iii) 已向香港律師發出指示，以編製針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借款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一般業務過程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本公司與Sunt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新天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6港元認購124,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 (b) 認購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 (d)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iii)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e) 「富域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8頁內；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第26頁內；
- (g) 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內；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19頁內；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段4及本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法律意見；
- (k)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重大合約；及
- (l) 不可撤回承諾。